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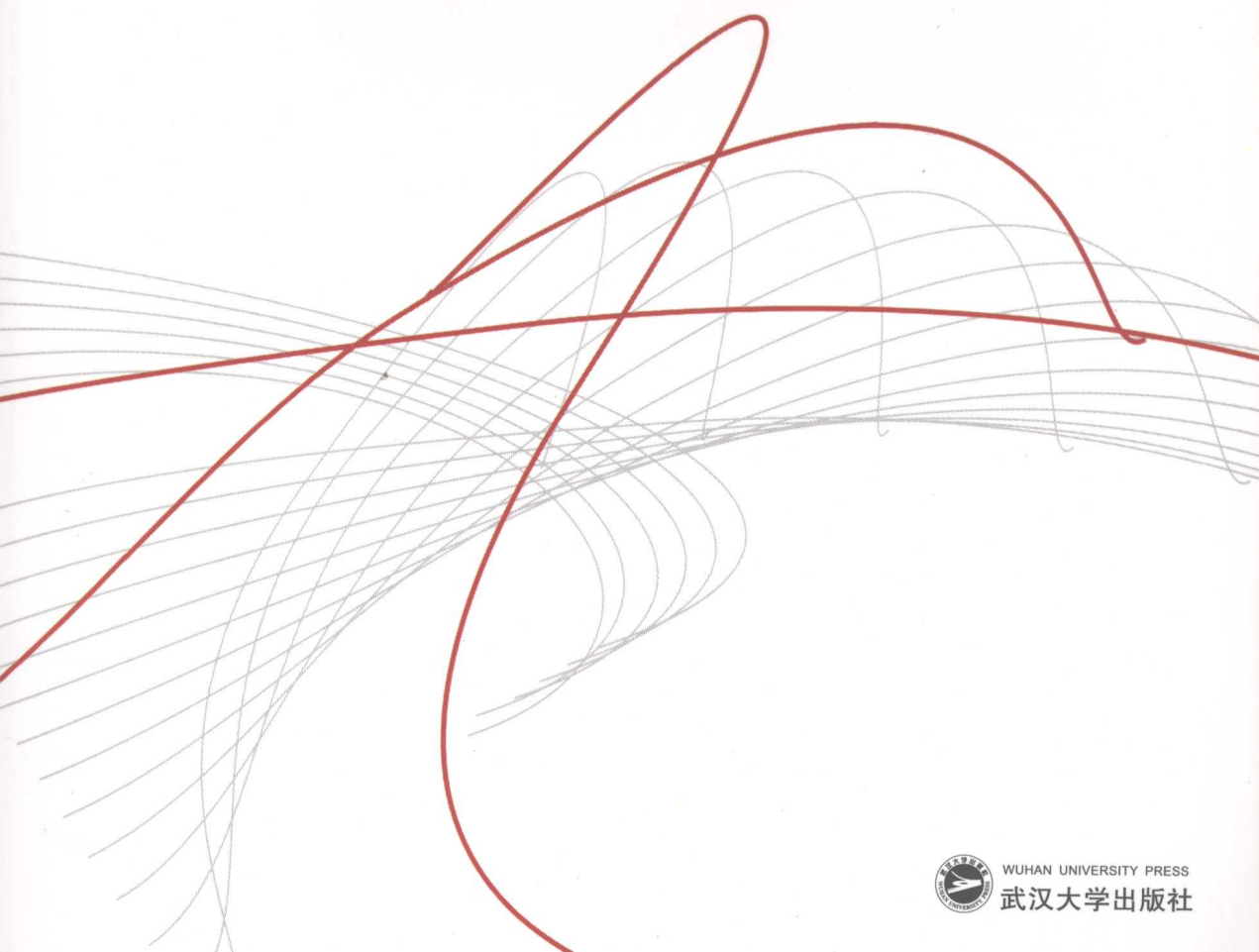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财会系列

GAOZHI GAOZHUAN "SHIYIWU" GUIHUA JIAOCAI

税法教程

SHUIFA JIAOCHENG

主编/白安义 余 谦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财会系列

GAOZHI GAOZHUAN "SHIYIWU" GUIHUA JIAOCAI

税法教程

主 编 白安义 余 谦
副主编 田开双 曹文芳 舒振山
主 审 陈元芳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教程/白安义,余谦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2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06072-2

I. 税… II. ①白… ②余…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8291 号

责任编辑: 柴 艺 责任校对: 王 建 版式设计: 詹锦玲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5.375 字数: 292 千

版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072-2/D·790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姜大源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主编

委 员

马必学 黄木生
刘青春 李友玉
刘民钢 蔡泽寰
李前程 彭汉庆
陈秋中 廖世平
张 玲 魏文芳
杨福林 顿祖义
陈年友 陈杰峰
赵儒铭 李家瑞
屠莲芳 张建军
杨世金 杨文堂
王展宏 刘友江
韩洪建 盛建龙
黎家龙 王进思
郑 港 高 勇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财会系列

编委会

主任 余浩 杨季夫

副主任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家富 刘世青

何爱赟 李光富

胡志明

委员 王学梅 冯杰

叶叔昌 田家富

刘世青 何爱赟

余浩 张相雄

李光富 杨季夫

罗昌宏 陈彬

陈宏桥 段咏梅

胡志明 胡绍山

赵国明 郝一洁

主审 陈元芳

前 言

《税法》是会计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同时也是财政税务、金融、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的必修课，其内容包括税法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从事会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技能，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教学上有较高的要求。近两年来，随着税制的不断完善，一些税收法规也作了较大的调整和修改，特别是2007年全国人大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已有的教材已逐渐不能适应实际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研制一本适应当前财税改革实际的教材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本书以截至2007年底的税收制度为依据，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色：第一，符合市场经济理论要求。全书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在依据税收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诠释税法对调控宏观经济和影响市场经济运行的作用及其合理性。第二，理论密切联系实际。从经济、税收和法律的角度来阐述税法的基本内容，既有对税收、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和相关知识阐述，又有实际工作案例与操作。第三，内容全面系统，体系科学合理。各章内容以最新的理论知识和法律制度为基础，对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制度加以系统介绍，分章全面阐述基本理论、基本内容、税额计算和征收管理。第四，在表述上，力求语言平实，凝练，通俗易懂。第五，重点突出，对一些主要内容进行详细阐述，而对一些非主要内容则较为简略。第六，针对性强，针对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在教材内容上以中小企业会计、审计、报税人员必需、够用的知识为主，同时考虑上市公司会计人员所需税法知识，适当兼顾其他管理人员的需要，在税法基本理论、基本内容、税额计算和征收管理知识的分布上，突出税额计算、申报税款与征收管理知识。

本书由白安义和余谦任主编，田开双、曹文芳、舒振山任副主

编，胡绍山、谢晓翠、王纪平、徐艳兰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各章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由白安义编写，第三章由余谦编写，第四章由胡绍山编写，第五章由徐艳兰编写，第六章由田开双编写，第八章由舒振山编写，第九章由曹文芳编写，第十章由谢晓翠编写，第十一章由王纪平编写。全书由白安义教授总纂修改定稿。

本书的编写，除选用了现行的法规以外，还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编写的有关资料和教材，同时，得到了余浩教授及杨季夫主任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税法教程》研制组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15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与税收管理体制	17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1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22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0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3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9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6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56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64
第三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74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7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77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87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92
第五章 关税法	9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96
第二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98

第三节	关税税额的计算	101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03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10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0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11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31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13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3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4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4

第八章 资源税法

157

第一节	资源税法	15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62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16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	167

第九章 其他税法

173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73
第二节	车船税法	177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法	181
第四节	契税法	185
第五节	印花税法	188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00
第二节	税款征收	207
第三节	税务检查	21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16

第十一章 税收行政法制

22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22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25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31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235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在现代社会中，税收无处不有，它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各种经济都离不开税收。那么，什么是税收，税收概念的内涵是什么？这是我们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

（一）税收的定义

所谓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对于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把握：

1.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国家为履行其职能需要，必须有一定的财力、物力作保障。从古到今，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生产收入、专卖收入、债务收入、罚没收入等，但使用时间最长、运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则是税收这种财政分配形式。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9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95%以上。因此，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一种最主要的形式。

2. 税收的目的

征税的目的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一个国家要维持政权的存在，就必须建立相应的国家机器，同时还要兴办各种必不可少的社会事业，这些都需要庞大的物质财富作为后盾。但是，国家作为凌驾于社会生产之上的管理机构，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创造财富。这样国家就主要通过从纳税单位和个人那里征税来满足这种需要，实现国家职能。

3. 税收的主体

它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方面。征税主体即指国家。在我国，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力的是国家立法机关、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

总署以及地方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和海关，其中最主要的征税主体是税务机关。纳税主体即指纳税单位和个人。

4. 税收的对象

税收课征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但不是全部社会产品，而只是社会总产品扣除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价值部分以后的余额，即社会新创造的国民收入。作为税收来源的国民收入，既可以是当年创造的，如增值税、所得税等，也可以是以前年度累积下来的，如各种财产税、国外开征的遗产税等。

5. 税收的依据

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如国家取得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向其统治的臣民或国家收取贡物，凭借的是统治者的权力等。这些国家权力，归纳起来为两种权力，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因此，国家通过税收强制性占有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只能依据其政治权力。

6.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诸环节中，属于分配环节。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纳税单位或个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同时，由于税收分配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因而税收分配时所体现的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所谓税收的基本特征就是税收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所固有的特点，它是税收本质的外在体现，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范畴的形式界定。税收这种方式与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在形式上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习惯上称之为税收“三性”。

1.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不需要向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付出任何代价。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同时，通过征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即转变为国家所有，并不再直接返还给缴纳者。可见，税收的无偿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在取得税收的当时，国家是无偿征收，不需要同纳税人有任何交换条件或付出任何代价；二是在取得税收纳入国库以后，不再直接返还到纳税人手中。

税收的无偿性，是由国家实现其职能即国家提供公共需要的性质决定的。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品和服务，具有三个特性：一是不可分割性，即它们是向社会成员共同提供的，而不只是向某一集团或个人提供。二是非排他性，即某一社会成员对公共设施和服务的享用并不影响其他人的同时享用，也

不会减少其他人享用的数量和质量，对拒绝付款的个人也无法排除在受益范围之外。三是社会成员从公共设施和服务中得到的利益不能直接计量。因此，公共需要的提供，就不能采取市场交换的方法，而只能由国家对所有社会成员无偿提供，与此相对应就决定了国家筹集满足公共需要的资金也只能采取无偿形式。

正是因为税收具有无偿性，才使税收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成为影响纳税人行为的重要经济杠杆；同时，无偿性制约着征纳双方的关系，并决定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和方法。

2.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靠政治权力强制征税，具体来讲，是指在国家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强制性的核心问题在于税收分配的直接依据是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来达到其目的。法律对其实施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具有强制力。它首先由宪法所明确规定。我国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其次是各种具体的税法。它规定了各种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等，还规定了有关的罚则，所以，税法最直接地体现了税收的强制特征。

国家征税直接凭借其政治权力，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可以不顾客观条件而任意征税。经济是基础。各国都必须根据本国的具体经济条件来确定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否则，滥用政治权力横征暴敛，必将导致统治者的灭亡和国家政权的更迭。

税收的强制性，不仅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而且要求征收机关必须依法征税，无论是多征了，还是少征了，同样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课税对象和征收数额之间的数量比例，通过法律形式预先加以规定，征纳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

税收的固定性包含三层意思：一是征收时间上的连续性。因为作为课税对象的各种收入、财产或有关行为是经常而大量存在的，是可以连续征收的。二是有限性。因为课税对象和征收数额之间的量的关系是有限度的。征税不能没有一定的限度，不能竭泽而渔。三是相对稳定性，即税法已经公布就要相对固定不变，并且明确或确实、不能任意更改。因此，它和一次性的临时摊派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没收等有着明显的区别。

税收的固定性，使纳税人在负担上有个数量界限，有利于保证纳税人的根本利益，便于纳税人事先安排自己的经济活动，容易为纳税人所接受，做到及时缴纳；有利于防止征税人滥用税法，随意征收；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

定增长。

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某一时期而言的，并不是永远固定不变。随着社会的发展，对课税对象和征收标准进行必要的调整也是正常的。

税收“三性”是古今中外一切税收的共性，它们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无偿性是核心，只有无偿征收，才能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或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而要无偿征收，就必须凭借法律的强制手段。强制、无偿地征收必须有一个标准或限度，即固定性，因此固定性是强制性、无偿性的必然结果。概括“三性”的含义是：强制性——征之有保，无偿性——征之有用，固定性——征之有度。

税收“三性”是一个统一体，只有同时具备“三性”的财政收入形式才是税收。正因为税收具有“三性”，才使它成为适用范围最广、存在时间最长、积累财政资金最有效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

（三）税收的职能

一般来说，税收具有三大职能，即组织财政收入职能、调节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

1. 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

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是指国家依照税法的规定将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变为财政资金的功能。它是税收的基本职能，也是古今中外税收所固有的功能。

税收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是国家强制地、无偿地取得收入的主要形式，是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资本主义国家主要履行政治职能，而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履行政治职能，而且还有经济建设职能，这就需要更多的财政资金加以满足。由于税收具有“三性”，比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更有效、更及时、更可靠，因此，税收一直作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支柱，并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经济是基础，生产发展，流通扩大，经济繁荣了，税收才会有丰裕的来源，离开了经济的发展，税收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必须大力发展经济，以保证国家的财政需要。同时，必须加强税收征管，减少税收流失。以上两点也正是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其他两种职能。

2. 调节经济的职能

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国家运用税收来调控经济运行的功能。国家对纳税人征税，把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归国家所有，必然要改变各方面纳税人的分配状况，从而影响经济运行，如对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是有意识的，也可能是无意识的；可能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导致经济停滞或倒退。但无论如何，税收对经济的影响始终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国家在制定税收制度时，一定要充分考虑

对经济的影响，利用税收来调节经济。

由于税收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所以它是国家直接掌握运用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所谓经济杠杆，是指能够依据客观经济规律，通过影响、改变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引导社会经济活动朝着预定方向运转的一切经济手段或方法。如价格、税收、利润、利息、工资、奖金等都是经济杠杆。经济杠杆的调节是间接的和有弹性的调节，比行政手段的调节要优越得多，易为人们所接受。而税收经济杠杆比其他经济杠杆在调节经济上更为有效，地位更显重要。因为税收经济杠杆具有以下特点：（1）税收杠杆具有权威性。因为税收调节依据的是国家法律，税收杠杆是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结合。（2）税收杠杆的调节具有广泛性。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的分配，不受所有制、地区、部门等限制，可以根据国家宏观决策的需要，调节不同地区、部门、行业以及不同经济性质和经营方式之间的经济利益；同时，可以调节国家、集体、个人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经济利益；还可以调节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调节国民收入的各个部分以及以前年度积累的社会财富。（3）税收杠杆在运用上具有适应性或灵活性。它可以针对经济中的不同矛盾，调节不同方面的经济利益，既可以开征新税进行全面调节，又可以通过调整征税范围和税率，或实行减税免税或加征进行局部调节；既可以对某一方面进行长远的调节，又可根据需要发挥短期的调节作用。

在强调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时，应避免一种片面的认识，即把税收的调节看成是万能的，这是不对的。它不可能在任何领域都发挥作用，也不可能离开其他经济条件或相关因素而独立发挥作用。

3. 监督管理的职能

监督管理职能是指国家通过税收法律和具体的税收征管对整个经济生活实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的功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全过程，从税收制度的制定到税收收入的入库，都必须体现税收监督管理的职责和功能。这一职能主要表现如下：（1）通过税务管理，如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建立健全账簿、发票管理等方面对纳税人进行监督和管理；（2）通过日常征收，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3）通过纳税检查，监督纳税人遵守税法及相关财经法规的情况。只有加强监督管理，才能保证国家政策的贯彻执行，从而有利于国民经济正常运行。

税收的三大职能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它们统一于税收的分配活动之中。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原始职能，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二职能是在组织财政收入过程中派生的。但是随着国家经济职能的进一步加强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税收调节经济职能、监督管理职能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二、税法的概念

(一) 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对于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把握：

(1) 所谓有权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同时，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下，地方立法机关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因此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此外最高权力机关还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某些税法，所以，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的构成者。

(2)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从经济角度讲，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经济利益关系，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各级政府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两个方面。这种经济利益关系是借助法律的形式规定国家与纳税人可以怎样行为、应当怎样行为和不得怎样行为，即通过设定税收权利义务来实现的。如果说实现税收分配是目标，从法律上设定税收权利义务则是实现目标的手段。税法调整的是税收权利义务关系，而不直接是税收分配关系。

(3) 税法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总称；而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等。

(二) 税法的特点

所谓税法的特点，是指税法带有共性的特征，税法一般具有以下几个共同特点：

1.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

现代国家的税法都是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即税法是由国家制定而不是认可的，这表明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是习惯法。

2.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义务性法规是指直接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法规，它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它所规定的行为方式明确而肯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机关随意改变或违反。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说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上，是从属性的，并且这些权利从总体上看不是纳税人的实体权利，而是纳税人的程序性权利，是以履行纳税义务为前提派生出来的，从根本上讲也是为履行纳税义务服务的。

3. 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而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包括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各个方面。

(三) 税法的作用

税法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维护经济秩序、有效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权益等方面，都发挥着重大作用。

1. 税法是国家取得稳定财政收入的重要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税收一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现在税收占财政收入的90%以上，为实现国家职能及财政收支平衡起着重要的作用。国家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性、稳定性，就必须通过税收立法，以法律的形式来规定纳税主体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条件，都必须按税法规定的纳税标准和纳税期限，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逾期不缴，或者有偷、抗、骗、欠税行为的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2. 税法能够合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税法调控经济运行，通常是对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环节分别进行调整控制，从而促进各环节相互协调。

税法对生产活动的调控，主要是对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进行的。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和国家政策的需要，税法对不同的产业，采取不同的调控措施，对需要限制发展的产业采取高税政策，对急需发展的产业实行税收优惠和照顾，从而促进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化。税法对长线、利高产品多征税或征以重税，对短线、利微产品少征税或从轻征税，以促进短线产品的发展，限制长线产品的盲目生产，从而促进产品结构的合理化。

税法对商品交换活动的调控，一是调控商品的流向，税法对合理的商品流向给以鼓励，对不合理的商品流向实行限制，使商品的自然流向趋于合理。二是调控商品的流通速度，税法通过对商品流通的不同层次、不同环节分别进行调控，可以抑制商品中流转次数的不合理增加，从而使商品以最快的速度流转。

税法对社会分配的调控，主要是通过调整国家与企业或个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实现三者利益占有的合理与协调。

税法对消费活动的调控，主要是对某些消费行为进行调控，对某些特定的消费行为课税甚至课以重税，起到限制的作用。